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及II部及附表2
逐項審議

第I及II部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及II部的中文本，我們不打算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附表2

2. 附表2第1部分述明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我們建議若干修正案，以反映律政司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與英文本的差異而達成的共識。有關修訂中文本的建議（見附件一），並不影響英文本的相關條文。
3. 附表2第2部分逐項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能轉授的職能。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新增2項不能轉授的職能；附件二載列有關修訂及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2 第 1 部

(藍紙草案第 2414 頁)

X X X X X

書面決議

21. 證監會決議如 —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不少於 2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不少於 2 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 21 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 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不少於 2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不少於 2 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至少 2 名執行董事及至少 2 名非執行董事))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 21(b)條的規定。

註：本附件建議的所有修訂，旨在反映律政司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英文本差異而達成的共識。

24. 就第 21 至 23 條而言 —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其成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身分為第 21 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決議作出的日期。

X X X X X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2 第 2 部

(藍紙草案第 2420 頁)

X X X X X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24(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¹；

(75B) 根據本條例第 225(5)條指明某豁除決定的生效時間¹；

(76) 根據本條例第 229 條設立賠償基金；

(77) 根據本條例第 230(2)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78) 根據本條例第 232(5)條委任核數師；

(79) 根據本條例第 233(1)條將款項投資；

(80) 根據本條例第 244(8)條向司長作出報告；

(81) 根據本條例第 300(1)條發表指引；

(82) 依據本條例第 373(1)條提出申請；

(83) 根據本條例第 383(1)條諮詢司長；

X X X X X

¹ 我們已在文件第 10/01 號(關於在第 XI 部下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事宜)提出此 2 項修訂建議，旨在為受證監會下述決定影響的人士提供額外的保障：證監會基於維護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利益的理由，針對一些可作上訴的決定，着令在完成處理與該決定有關的可能上訴前，即執行該決定。建議的修訂規定有關提前生效時間的決定，須由證監會作出，不得予以轉授。